

第 科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廿年十月九日 省社二字第 69 號

事由 為中國石油公司漢口營業處配售煤油電仰造冊送

送該處辦理理由

建 廳 查前准中國石油有限公司漢口營業處

電以奉令自十一月份起配售武漢區公教人員煤油囑轉飭

各機關學校趕速造冊備驗一案當經本府于本年十一月三

日以前社二字第 69 號令飭該處辦理在案茲逾時多日尚未

據送到處為爭取時間并免公文往返起見合再電仰遵照造

冊送還該處配售煤油仰轉飭武漢市區以內所屬機關道

照辦理為要此布 政府成 省社印

本案已遵令造冊表會府並通令所屬遵辦本件擬請呈

再轉所屬遵辦以辦理

同後查各台

示 土

外 部 秘 書 長

雷 氏 大 夫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楊 寅

上

廳

眩連
字第

35876
號

文

念
只

送達

有政

別類

件 附

厚
附
寸
乙
稿

局差 璣臣本中國
石油公司
新學後街

徐克親書

十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

35876時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
判
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鑽才之

去文 建一 咸 宇第

號 號

332

主席院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97

標卷

NONO

一、為出清賜予償銀石油即
二、為中國石油公司債只若蒙高麗貨煤油合行造冊送還

公函

查奉省府本年青島省社二字第一四六九號代
案開：以前此中國石油有限公司僅以營業處主
以奉令自十一月起此航貨武漢區公教人及煤油三業
之係運此件即送冊送送該處航貨煤油五斤
特飭武漢市區以內除原批開送送此等因除
分所及相關送照事理外相應檢送奉照現存
呈上查冊一份呈請派委航貨程友律持由前呈
敬希
惠予洽辦為荷



批致

中國石油公司漢口營業處

州金龍現有至土姓名住此

廳長余

〇〇

副令

令

公啟
火油局
水利處

農政所
自片廠
牙王新隊
武漢松慶寺門外

業奉

省府本年五月九日有批字第一四四六九號代客開：以

前准中國石油有限公司漢口營業處呈：云抄至并仰轉

飭武漢市區以內所屬機關遵照辦理等因查本案



昔任本職於古九日以建
 武吉年三五八大五
 龍州
 今在案除分令外
 作即遵照遺冊送送該處配
 建武吉年三五八大五
 龍州

信為要

人

臆畏人言

00